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本次审议的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本次审议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同意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及《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中第（1）-（9）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和议案五第（1）-（9）项制度，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四提请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1,540.00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6,1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257,640.00万元。

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增加与新思考进行的接受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与安徽精卓进行的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49,5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307,140.00万元。

4、经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15,000.00	260,000.00	203,999.46	189,158.6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思考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000.00	34,500.00	27,265.83	18,739.43
合计				245,000.00	294,500.00	231,265.29	207,898.06

注：上表中“新增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后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10,237.4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4,605.79	127,508.53
净资产	67,062.91	70,728.66
总负债	77,542.88	56,779.87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81.88	52,038.09
净利润	807.42	-5,327.21

2、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8,766.87	309,157.30
净资产	115,745.34	114,741.90
总负债	193,021.53	194,415.40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918.84	327,156.90
净利润	1,005.27	-79,015.47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的实际控制人，新思考法定代表人蔡振鹏先生与公司董事蔡雪朋女士为姐弟关系；安徽精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精卓48.12%股权，公司离任副总经理尹云云女士担任安徽精卓董事。新思考、安徽精卓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安徽精卓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和采购产品、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年10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9-135号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2019-147号公告）。截至目前，安徽精卓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安徽精卓在手部分订单的制成工艺要求较高，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具备成熟工艺及相关经验，因此安徽精卓计划向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预计2023年与安徽精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销售产品及服务	260,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服务合计		260,000.00	-	-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采购材料	8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合计		800.00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是以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新思考、安徽精卓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及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思微”）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1,500.00万元。2023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288,007.12万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233,264.84万元，2023年12月预计发生金额为54,742.28万元，2023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经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1-12月发生金额（万元）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0.00	203,999.46	252,076.96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500.00	203.81	206.81
	安徽欧思微	销售产品和服务		1,200.00	789.03	797.52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492.68	567.11
	新思考	采购材料		58,000.00	27,265.83	33,765.83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700.00	431.99	510.85
	安徽欧思微	采购材料		100.00	82.04	82.04
合计				461,500.00	233,264.84	288,007.12

注：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12月发生金额仅为公司预估数据，2023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三）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发生金额（万元）注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252,076.96	260,000.00	14.80%	-3.05%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新菲光	销售服务	209.97	490.00	0.01%	-57.15%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6.81	3,000.00	0.01%	-93.11%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	16.49	100.00	0.00%	-83.51%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	4.50	50.00	0.00%	-91.01%	
	安徽欧思微	销售产品和服务	797.52	1,500.00	0.05%	-46.83%	
	南昌虚拟现实	销售产品	-	300.00	0.00%	-100.00%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18.80	200.00	0.00%	-90.60%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567.11	800.00	0.04%	-29.11%	
	新思考	采购材料	33,765.83	34,500.00	2.24%	-2.13%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510.85	2,500.00	0.03%	-79.57%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	100.00	0.00%	-100.00%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494.88	3,000.00	0.03%	-83.50%	
	安徽欧思微	采购材料	82.04	500.00	0.01%	-83.59%	
	艾特智能	采购材料	-	100.00	0.00%	-100.00%	
合计			288,751.75	307,14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新菲光、新思考、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艾特智能、纵慧芯光及南昌虚拟现实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准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12月发生金额仅为公司预估数据，2023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10,237.4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4,605.79	127,508.53
净资产	67,062.91	70,728.66
总负债	77,542.88	56,779.87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81.88	52,038.09
净利润	807.42	-5,327.21

2、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2,518.14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646.38	42,364.40
净资产	31,750.75	36,716.56
总负债	28,895.63	5,647.84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31.05	3,215.41
净利润	-5,494.90	-9,672.30

3、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8,766.87	309,157.30
净资产	115,745.34	114,741.90
总负债	193,021.53	194,415.40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918.84	327,156.90
净利润	1,005.27	-79,015.47

4、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XG68H

法定代表人：单博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806室

注册资本：8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及车载相关芯片及相关应用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8.04	1,559.63
净资产	-5,586.66	-1,250.83
总负债	6,374.70	2,810.46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44	31.29
净利润	-4,335.82	-5,224.34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纵慧芯光董事；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安徽欧思微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的实际控制人，新思考法定代表人蔡振鹏先生与公司董事蔡雪朋女士为姐弟关系；安徽精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精卓48.12%股权，公司离任副总经理尹云云女士担任安徽精卓董事。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及安徽欧思微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及安徽欧思微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及安徽欧思微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及安徽欧思微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和采购产品、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年10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9-135号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2019-147号公告）。截至目前，安徽精卓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安徽精卓在手部分订单的制成工艺要求较高，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具备成熟工艺及相关经验，因此安徽精卓计划向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预计2024年与安徽精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销售产品及服务	400,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服务合计		400,000.00	-	-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原材料、提供劳务	1,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1,000.00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是以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及安徽欧思微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第四十一条（十七）（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符合本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符合本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则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一）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至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应在前述事项形成决议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应在前述事项形成决议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四）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五）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八）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单项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借入资金，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百分之十。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七）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二千五百万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二千五百万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下转B070版）